

**食物環境衛生署**

**要求查核持有 / 查閱 / 改正\*個人資料的表格**

**提出要求者的個人詳情**

姓名		香港身分證號碼	
通訊地址			
辦事處電話號碼		住所電話號碼	
職級(如適用)		職位(如適用)	
科別(如適用)		辦事處地址 (如適用)	

**有關要求涉及的個人資料(如有需要，請另紙填寫)**

資料當事人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(如與提出要求者的資料不同)
要求詳情

**簽署 :** \_\_\_\_\_ **日期 :** 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註

- (i) 所提供的資料，將用以處理有關查核持有 / 查閱 / 改正資料的要求。你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，以供本署處理這項要求。然而，如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- (ii) 請把你的要求寄交或傳真至下述有關事務部的個人資料管制主任：

<b>事務部</b>	<b>管制主任</b>	<b>辦事處地址</b>	<b>電話號碼</b>	<b>傳真號碼</b>
行政及發展部	總行政主任(人事)	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	2867 5547	2526 1205
環境衛生部	總行政主任(環境衛生)	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	2867 5417	2530 1368
食物安全中心	總行政主任(食物安全中心)	金鐘道政府合署 45 樓	2867 5505	2530 1368
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	總行政主任(私營骨灰安置所)	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-502 室	2350 7381	2893 7683

- (iii) 要求查閱資料須繳付費用，以彌補本署複印有關記錄所需的開支。本署會預先把需收取的費用通知你。
- (iv) 如有關要求由個別人士而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，則須在遞交這份要求表格時，一併夾附由資料當事人簽署的授權書、資料當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，以及提出要求者的香港身分證副本。
- (v) 本署可能要求你提供更多資料，以助處理你的要求。